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主要交易－收購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之控股權 修訂購股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一項主要交易－收購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之控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該等公佈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出售方就購股協議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購股協議的若干條款。購股協議的修訂如下：

1. 修訂出售方作出的彌償保證

根據購股協議，出售方同意共同及個別向買方及其聯屬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董事、僱員、代理、繼任人及受讓人(各為一名「買方受補償方」)補償(其中包括)該買方受補償方於完成前直接或間接由於、基於或因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政府命令而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賣方補償事件」)。根據修訂協議，出售方同意特別將訴訟(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及因訴訟合併或其他產生的任何其他訴訟)加入作為一項賣方補償事件。

於簽署購股協議後，目標公司向本公司告知，目標公司及其若干執行人員在近期二零一七年四月於兩個美國地區法院提出的兩宗民事證券訴訟（「該等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本公司與董事及其高級人員並無牽涉該等訴訟。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已就該等訴訟作出任何法院裁決。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相信該等訴訟不會對目標公司或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修訂購買價的結算方式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購股協議，購買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結算：

- (a) 於購股協議簽署後六個月內，買方須交付或促使交付(i)承兌票據A1予Appelo Limited，及(ii)承兌票據A2予Wits Global Limited；
- (b) 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交付或促使交付(i)承兌票據B1予Appelo Limited，及(ii)承兌票據B2予Wits Global Limited；及
- (c) 於完成後六個月內，買方須交付或促使交付(i)承兌票據C1予Appelo Limited，及(ii)承兌票據C2予Wits Global Limited。

買方與出售方已同意就發行承兌票據C1及C2修訂購買價的結算方式。根據修訂協議，承兌票據C1及C2將於(A)完成後六個月或(B)該等訴訟已解決且相關政府命令已成為終局決定及不可上訴之日後一個月（以較遲者為準）發行，惟如經調整Appelo付款金額或經調整Wits付款金額為零或負數，買方將並無義務交付相關承兌票據（「最後票據發行日期」）。

3. 修訂經調整購買價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購股協議，經調整購買價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經調整購買價」} = 128,000,000 \text{美元} + A + B$$

其中：

- 「A」 按照完成資產負債表計算的目標集團公司資產淨值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 96,000,000$ 美元（「經調整Appelo付款金額」）；
- 「B」 按照完成資產負債表計算的目標集團公司資產淨值 $\times C \times D \times F - 32,000,000$ 美元（「經調整Wits付款金額」）；
- 「C」 指1.58；
- 「D」 指於計量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之總權益百分比；
- 「E」 指0.75；及
- 「F」 指0.25。

根據修訂協議，買方與出售方已協定，除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外，經調整購買價亦將考慮截至最後票據發行日期出售方仍未支付的出售方須補償買方受補償方的損失。就此而言，經調整購買價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經調整購買價」} = 128,000,000 \text{美元} + A + B$$

其中：

「A」 按照完成資產負債表計算的目標集團公司資產淨值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 96,000,000$ 美元 - 未支付補償金額 $\times E$ ；

「B」 按照完成資產負債表計算的目標集團公司資產淨值 $\times C \times D \times F - 32,000,000$ 美元 - 未支付補償金額 $\times F$ ；

「C」 指1.58；

「D」 指於計量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之總權益百分比；

「E」 指0.75；

「F」 指0.25；及

「未支付補償金額」 指截至最後票據發行日期出售方仍未支付的出售方根據購股協議須向買方受補償方補償的所有損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買價將由買方按該等公佈所披露的相同方式結算。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楊浩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浩英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

徐志光先生